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鲁安办函〔2023〕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重点事项 共性检查表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鲁安发〔2023〕9号）要求，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危险作业、外包外租、全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和演练、重点制度措施落实等5类生产经营单位重点事项共性检查表，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要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对照开展自查自改，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开展监督检查，加快推进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标准化，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请省有关部门抓紧参照制定本行业领域重点事项专项检查表，并于5月31日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

一、危险作业共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文件	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2. 《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鲁应急字〔2022〕70号）第四条		1. 未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八条：“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九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 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前是否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作业方案、规范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并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查阅安全作业票、作业方案、培训记录、台账等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2. 审批手续未包含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 3. 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10号令）第十三条：“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2.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第十一条：“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九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要求落实危险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的相关内容	查阅作业方案、作业票记录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危险作业方案要求实施相关作业； 2. 未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 3. 未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4. 未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5. 未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6. 未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7.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10号令）第十三条：“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九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有关证件，通过主管或发证部门官方渠道核验证书有效性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10号令）第三条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第四条第三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有限作业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等特殊作业活动进行风险点排查	查阅生产经营单位清单、隐患排查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政府令331号）第九条第一款		未对危险作业活动进行风险点排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九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注：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事项和情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行业领域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补充。

附件 2

二、外包外租共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第三条第九项		未制定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常驻协作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和有关人员进行审核	查阅承包商、承租方档案等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311号) 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未对常驻协作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 3. 未对常驻协作单位、承包、承租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审核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八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 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2.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七)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施工企业；” 3.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4号)第十六条：“‘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查阅安全生产协议和租赁合同等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 331号）第十九条 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31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协议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未明确各自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等内容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4号）第十六条：“‘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二）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明确其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	1. 查阅安全管理制 度、日常教 育培训、监 督检查记 录、应急救 援演练记 录； 2. 询问相 关工作人 员	1.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3. 《山东省安全生 产条例》第三十四 条第一款 4. 《山东省生产经 营单位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规定》（省 政府令 311 号）第 十五条第一款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 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 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 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 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 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 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 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1. 未对常驻协 作单位、承包单 位、承租单位的 安全生产统一 协调和监督管理； 2. 未明确常驻 协作单位、承包 单位、承租单位 生产作业风险 和安全管理要 求； 3. 外包外租单 位管理混乱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0 号）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查阅安全检查记录及督促整改文件、承包商、承租方档案等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311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未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3. 检查内容未包括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等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常驻协作单位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1. 查阅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2. 现场询问常驻协作单位有关人员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常驻协作单位未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演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7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相关档案	1. 查阅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记录等资料； 2. 查阅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1.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未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经常性检查	查阅相关检查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未对常驻协作单位作业活动、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承包、承租等单位或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义务	查阅承包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字〔2022〕70号）第八条		未承担承包、承租等单位和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报告义务		煤矿领域、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领域、道路交通领域、水上交通运输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燃气领域、渔业生产领域、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农业机械领域、油气管道领域、民爆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适用

注：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事项和情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行业领域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补充。

附件 3

三、全员教育培训共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 查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内容、签发情况等； 2. 抽查询问主要负责人培训计划内容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331 号）第七条第二款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制定教育和培训计划； 2. 培训计划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包括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知识、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等内容； 4. 未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开展培训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 查阅主要负责人学历、受教育证明、证书等资料； 2. 现场询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单位应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高危行业：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行业：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三十二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第三条第十九项：“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九）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1. 查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安全告知档案等资料； 2. 现场询问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3.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七条第二款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1.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教育培训内容未包括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知识、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等内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号）第十一条第一项：“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4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接受与其所从事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	1. 查阅证件, 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查阅证书; 2. 现场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1. 特种作业证不符合相关要求; 2. 现场作业人员所持证书与作业人员不符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十号)第三条第二项: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新进,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查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2. 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1. 未对新进,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教育培训内容与实际生产岗位不相符, 未包括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技能、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培训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 查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档案等资料； 2. 现场询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培训记录缺失；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注：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事项和情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行业领域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补充。

附件 4

四、应急预案和演练共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查阅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示文件等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应急预案未与所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3. 应急预案编制后未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 1. 应急预案未依法向社会公布； 2. 应急预案未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的通知》（交办海〔2017〕170号）第九条：“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序号17：“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	1. 查阅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汇编等资料； 2. 查看主要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建立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未落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是否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含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查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任职文件、责任制规定以及相关履职资料等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十项、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参与救援演练的职责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演练记录文件等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十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 查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 2. 随机抽查询问企业员工应急演练情况，验证演练记录真实性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符合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 不符合每三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的要求； 3. 不符合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的要求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 1. 不满足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 不满足每2年对所有专项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的要求； 3. 不满足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的要求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的通知》（交办海〔2017〕170号）第九条：“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制度，并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	查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和评估频次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十四条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2. 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型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 3. 对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不满足每3年至少1次的要求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 对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不满足每2年至少进行1次的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与临近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查阅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应急救援协议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1号)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规模较小的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且未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和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未建立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8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现场检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实际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存在被占用、锁闭、封堵的问题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一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9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查看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1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注：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事项和情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行业领域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补充。

附件 5

五、重点制度措施落实共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阅机构成立、人员任命文件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 4 号令）第十七条：“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 号）第一条第三十二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第三条第十九项：“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学习“晨会、开工第一课、有奖举报、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双重预防机制、安全诊断、劳务派遣”等相关文件	查阅法律法规台账、学习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鲁安发〔2022〕4号) 2. 《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0号) 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鲁安办发〔2022〕9号) 5.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 6.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 7.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 8.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2〕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获取相关文件; 2. 未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学习相关文件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晨会、开工第一课、有奖举报、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安全诊断、劳务派遣”等相关制度文件	查阅制度文件	<p>1.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鲁安发〔2022〕4号)</p> <p>2. 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0号)</p> <p>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鲁安办发〔2022〕9号)</p> <p>5.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p> <p>6.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2〕7号)</p>		<p>1. 相关制度中未体现晨会、开工第一课、有奖举报、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安全诊断、劳务派遣”等相关制度;</p> <p>2. 制度内容不完善, 如:</p> <p>(1) 未明确晨会的形式、实施部门或组织者、参加人员、时间安排、会议内容等;</p> <p>(2) 未明确“开工第一课”活动内容, 例如: 授课时间、授课人员、授课内容、授课方式、参加人员等;</p> <p>(3) 未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政策, 未列明各级各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渠道;</p> <p>(4) 未明确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的时机、组织部门、参加人员、内容、方式方法、教育培训效果、“举一反三”、考核等内容;</p> <p>(5) 未明确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审查、考核内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要求组织晨会，并将晨会纳入制度体系、考核体系、并建立晨会档案。	查阅制度、培训档案、考核记录等资料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鲁安发〔2022〕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晨会未由班组负责人或班组长主持; 2.晨会未结合生产工序、现场实际召开,未强调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事项,提出问题整改办法等; 3.未将晨会纳入本单位安全会议制度体系、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 4.晨会主要内容、员工签到等档案资料不齐全、未存档备查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在春节后第一个上班日亲自组织、亲自授课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	查阅制度、培训档案等资料	《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在每年春节后第一个上班日,集中进行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 2.主要负责人未亲自组织、亲自授课,未把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作为复产复工准备的必要内容和重要工作; 3.“开工第一课”授课内容未体现宣传政策形势、深入思想发动、开展警示教育、安排部署工作等内容; 4.未对开工第一课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6	在全年其他节假日或各种情况停工停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复产复工前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阅制度、培训档案等资料	《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在全年其他节假日或各种情况停工停产的,未根据人员思想状况、设备设施状态等情况,在复产复工前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置公告牌,公告牌内容、设置位置、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公告牌有关事项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的公告牌不符合省政府安委办设计制作的有奖举报公告牌模版; 2. 公告牌未列明有奖举报受理渠道、重奖激励标准等事项; 3. 设置的公告牌尺寸、背景颜色、文字颜色不符合要求; 4. 未将公告牌设置在作业场所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等醒目位置; 5.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举报公示牌明确举报方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部门网站、手机客户端、书信、来访等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并对效果进行评估	1. 查阅会议纪要等资料 2. 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鲁安办发〔2022〕9号)		1. 未组织召开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 2. 会议内容未包含事故原因、事故经过、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强制措施、采取的整顿措施、吸取事故教训等内容; 3. 未对事故警示教育的效果进行评估		
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查阅组织机构设立文件、查阅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风险评估报告、记录、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持续改进措施、告知、报告情况等资料; 2. 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7号)第十七条 4.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 第331号)第七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 未明确领导机构,未明确包括主要负责人在内的各级人员双重预防机制的有关职责; 2. 未制定包括双重预防机制内容的培训计划; 3. 未按照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培训计划开展培训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查阅制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风险分级管控档案等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十五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 制度中未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 3. 未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4.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未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1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重大或者较大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查阅制度、风险分级管控档案等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1. 未对重大、较大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2. 未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	查阅制度、评审记录、风险分级管控档案等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频次进行风险管控评审		
1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档案	查阅风险分级管控档案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三条		1. 未建立风险管控档案； 2. 风险管控档案内容未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排查台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巡查检查记录等		
1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九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等事项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三条“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照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查阅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九条第三项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对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1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	查阅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未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未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3. 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技术、管理等有效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查阅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2.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3. 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 4. 未保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1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现场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查阅用工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合同、实习协议、人员档案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十四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1.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 2. 劳务派遣协议未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 3. 未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进行审核，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特殊岗位的，是否审核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	查阅审核记录、培训记录、资格证书等资料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2〕7号）第十一条		1.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在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动合同前，未对拟用工人员进行审核； 2. 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特殊岗位的，未审核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八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2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查阅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2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 查阅工伤保险缴费记录和明细资料； 2. 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1.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十七条		未依法给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诊断计划、安全生产诊断实施方案	查阅计划、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等资料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诊断计划； 2. 制定安全生产诊断计划未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及职责、诊断实施单位、时间节点等； 3. 未根据安全生产诊断计划，制定安全生产诊断实施方案； 4. 制定安全生产诊断实施方案未明确诊断范围、内容、时间节点、工作安排等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23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诊断 实施方案内容 及实施过程是 否符合要求	查阅计划、 组织架构及 人员职责等 资料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 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 〔2022〕2号）		1. 方案中未包含以下内 容： （1）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设置情况；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情况； （4）风分级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 （5）安全生产投入情 况； （6）应急预案编制及演 练情况 2. 未结合行业实际，突出 重点工艺、重点环节、重 点事项进行细化诊断		

注：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事项和情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行业领域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补充。